



首長特別費 使用指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 相關法規

(1) 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 規定

(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

(2) 特別費報支各機關應行配 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 98.4.23 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

(3)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行政院 110.1.11 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026 號函修正)

(4) 特別費使用相關函示

2. 特別費使用範圍

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婚喪喜慶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對本機關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對他機關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3. 特別費報支重點

依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STEP 1

取得支出憑證

A 收據

B 統一發票

C 相關書據
例如：清冊、領據、謝卡

D 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憑證時

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
書明不能取得原因

+

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

STEP 2

於原始憑證註明用途或案據

例如：

OOO退休紀念品

犒賞或慰勞同仁辛勞

對OO(民間團體)餽贈及慰問



4.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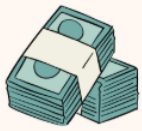
(違反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



A處長依規定使用**特別費**作多筆公務支出，並將**數張收據**交由B承辦人員進行核銷。B承辦人員不慎將收據弄丟，遂拿**其他公務支出之收據**請款，並以**1張大額收據**取代原數張**小額收據**；雖領取目的並無不法且確有公務支出，但以**非實際用於公務的收據**報銷，B仍依觸犯偽造文書罪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

C鄉長將為其父親慶生舉辦生日宴、個人聘請律師及購買偶像周邊商品之**私人性質消費費用**，以其**原已持有之餐廳空白收據**填寫為「公務餐敘」之用，報支**特別費**作不實核銷。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

D局長購買禮品致贈參訪機關來賓，並以**特別費**核銷。惟將部分禮品於支出憑證上**載明不實贈禮對象**。最終遭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4年。



行為

- 1.以非用於公務之大額收據取代數張公務用小額收據
- 2.空白收據或支出憑證上填載不實用途或贈禮對象

觸犯法律



刑法210條- 偽造私文書罪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不實收據或憑證
提供給經手人及會計人員請領特別費

1.刑法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取財物罪

(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將首長個人及家人
消費費用以特別費
核銷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4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 利罪

(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5. 實務案例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E局長指示同仁逕向其配偶所經營之公司購買禮盒作為機關餐敘摸彩用之禮品，金額合計15萬元，並以其首長特別費核銷，遭認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之情事，裁罰新臺幣40萬元。

F處長訂購運動用品及食物作為送給機關同仁之禮物，卻以配偶所開設商店之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品項及金額，並核銷首長特別費，遭以刑法「偽造文書罪」起訴。





行為



觸犯法律



向配偶所經營之公司購買禮盒、食品或用品超過一定金額(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超過新臺幣1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同法第3條第1項，如：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單筆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者之補助交易，不在此限。

法務部101年6月19日函示：

如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須迴避之情事。

6. 常見問題

Q1：贈送退休人員之花束、紀念品經費，可否以特別費支應？

Ans1：(94年10月版#598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1)以機關、學校名義餽贈：

可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實支應

(2)以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個人名義餽贈：

應由特別費列支

Q2：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其未支用完之特別費應如何處理？

Ans2：(原行政院主計處95.6.27處忠字第0950003957號函)

因特別費非屬個人待遇支領款項，爰剩餘之特別費應予繳庫；新任首長之特別費應自到職日起按核定列支數額核實支用。

Q3：機關首長以特別費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應以何為支出憑證？


Ans3：(原行政院主計處96.2.7處忠字第0960000841號「主計長信箱」)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支出憑證。若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支出所取得之謝卡等，如能證明支付事實，載明支付對象及金額等事項，則可作為支出憑證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

7. 特別費使用小叮嚀

★誠信原則

★覈實核銷



特別費的支用應符合法令規定，注意**使用之範圍**(P3)及**報支流程重點**(P4)，報支特別費請本於「誠信」、「確實」等觀念，注意使用範圍且切勿使用不實之單據核銷，以免衍生疑慮或觸法!

